

證券機構及證券機構業務員經歷定義之函釋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 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	現行規定 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八〇) 台財證(二)第二〇三四二號函	說明
<p>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u>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規定</u>，其中<u>有關證券機構工作經驗部分</u>，係指於<u>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服務之經歷</u>。</p>	<p>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u>第四條(現第五條)</u>所定「證券機構」，係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機構。</p> <p>二、<u>同條(現第四條)所定「金融機構」</u>，係指銀行法第二十條所定之<u>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u>；第七章所定之<u>外國銀行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依其他法律設立，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銀行</u>。</p>		<p>一、依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決議，目前仍在使用之函釋，重新依行政程序以本會名義發布，爰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中有關證券機構及金融機構定義之規定，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義發布，並酌修相關文字。</p> <p>二、考量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針對金融機構進行定義，係因應當時規範除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外，其業務人員應為專任，故明定適用之金融機構範圍。鑑於現行已修正刪</p>

			<p>除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相關金融機構兼營定義之函釋規定部分已不適用，爰停止適用前開函釋規定，另就其中有關證券機構定義部分併第二點辦理。</p>
<p>二、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具備「證券機構業務員」之經歷，規範如下：</p> <p>(一) 屬證券商者，以依本規則辦理登記者為限。</p> <p>(二) 屬證券商以外之證券機構者，為與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證券商業務員層級相當，<u>並由所服務之證券機構</u>出具證明以供審查。</p>		<p>一、<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同業公會於審查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之資格條件時，應以所屬證券商之申請案件「到達」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同業公會時（收文日期）所定之資格條件審查。</u></p> <p>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證券機構」之範圍，依本會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77台財證(二)第○○三六八號函釋說明(二)，係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機構。至<u>證券機構「業務員」之經歷，屬證券商者，</u></p>	<p>一、依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決議，目前仍在使用之函釋，重新依行政程序以本會名義發布，爰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八〇)台財證(二)第二〇三四二號函第二點有關具備「證券機構業務員」經歷之定義，合併第一點前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所定證券機構之定義，重新發布令規定，並酌修相關文字。</p> <p>二、考量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八〇)台財證(二)第二〇三四二號函第一點所定審查業務</p>

		<p><u>自應依本規則登記有案者為限；屬證券商以外之證券機構者，則為與該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證券商業務員職員程度相當，由所服務之證券機構出具證明以供審查。</u></p>	<p>人員資格條件，應以審查單位收文時點之資格為準之規定，係屬實務執行之一般作法，應無需以令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p>
<p><u>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及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八〇）台財證（二）第二〇三四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七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u></p>			<p>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